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3)第 3731 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出具了《劲胜股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

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劲胜股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2 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经调查、评估，众华沪银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发出《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已经与众华沪银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沪银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 维 朝

刘 以 正

姚 忠 胜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